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济管市监〔2023〕103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 “触发式监管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科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“触发式监管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实施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31日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 “触发式监管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竞争环境，打造方便快捷的准入环境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建立包容有度、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，依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规定，对我市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（A级）纳入“沙盒”，实施“触发式监管”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、河南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以鼓励创新为原则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以高效科学的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扩内需稳就业的积极作用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鼓励创新、包容审慎、无事不扰、风险可控、监管高效的原则，探索“沙盒”低风险企业“触发式监管”方式，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，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，建立包容有度、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对人身、财产和公共安全以外的领域，以不触犯安全底线为原则，对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、行政审批事项、产（商）品监督抽查、电子商务合同监管、广告监管等事项中普遍适用；对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等不涉及安全隐患的轻微违法行为审慎适用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建立检查对象“沙盒”库。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，按照鼓励创新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，结合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状况，将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市场主体纳入检查对象库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设置抽查比例。对“沙盒”内的市场主体，根据情形给予低抽查比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、触发式监管模式，最大程度减少“沙盒”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，为“四新”市场主体在可控环境内发展预留足够空间。

（三）设置“包容期”。除法律明确禁止或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，对纳入“沙盒”监管对象库的市场主体给予1年包容期，在包容期内采取建议、提醒等方式，开展提示性监管、警示性监管和关怀式监管，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，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。健全容错机制，对清单内的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督促企业进行及时纠正。

（四）划定触发式监管“红线”。在严格落实触发式监管“包容期”管理的同时，科学合理设置监管“红线”，对“沙盒”市场主体经营中存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、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，立即移出沙盒监管对象库，并启动监管执法程序，坚决依法予以查处。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，采用提醒、警示、约谈等措施，消除问题隐患，及时化解风险，推动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。

（五）严守红线，包容有度。对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力度，运用“12315”平台大数据、抽查结果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，设立触发“红线”，一旦触碰监管红线，立即启动监管程序查处，做到包容有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统筹协调，着力于探索符合企业行业特点的“沙盒”企业“触发式监管”模式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，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力度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法治公平、透明公正、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。按照包容审慎原则，紧紧守住监管“红线”。密切关注“四新”企业发展态势，及时给予行政指导，切实提高企业自律能力。

（三）营造舆论氛围。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，注重收集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，依托各方媒体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提升共治水平。协调各部门共同发力，推动各监管领域共同启动“四新”低风险企业“触发式”监管取得实效，为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、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注入新动力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